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拟对柏泉杜公湖南片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18号的国有土地、建筑物及附属物交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征收拆除，并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